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5〕31号

关于对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、宋定中、宋思源：

经查，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约克动漫或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存在股权代持且未及时披露

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定中自 2015 年起为股东代持股份，未及时将代持事项告知公司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补充披露《关于股东涉嫌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》。宋定中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、证监会令第 184 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、第 227 号）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宋思源在知悉股权代持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、第212号、第227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公司股权不明晰且未及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、第212号、第227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定中、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宋思源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二、未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

公司未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未经股东会审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）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十条的规定，公司及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宋思源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约克动漫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定中、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宋思源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 年 7 月 30 日